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15/1

###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姚繼卓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余德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石禮謙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該項提名獲馬逢國議員附議。麥議員接受提名。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石議員宣布麥美娟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201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檔號：DEVB(PL-B) 30/30/98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53/15-1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53/15-16(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53/15-16(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在2015年

10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53/15-16(04)——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跟進行動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就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a) 政府當局有何依據及理據在其2015年10月26日的函件(立法會CB(1)71/15-16(01)號文件)中表示——

(i) 平等機會委員會歡迎當局引入《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兩項《修訂規例》")；

(ii) 律政司認為提升在公眾場所提供

女性衛生設備的水平，應不會令男性獲得較差的待遇，因此亦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嫌；

- (b) 參與有關檢討《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研究／調查的人士(包括來自顧問公司的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為女性；

#### 估算公眾場所男性與女性人數時所採用的比例

- (c)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研究結果及因素／理據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採用1:1.5的比例估算公眾場所男性與女性的人數；
- (d) 在最近3年，新落成的處所／建築物是否大部分均已採用1:1.5的比例估算男性與女性的人數；若是，有關的詳情為何；
- (e) 提供詳細資料(連同實例)，說明因為當局採用上述1:1.5的比例，在不同類別的公眾場所為男性與女性提供的所需水廁設備數目會增加的程度；
- (f) 部分委員建議修訂上述1:1.5的比例(例如將之修訂為1:2)，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時表示，從法律的角度而言會有困難，有關的理由為何；

#### 商場內的食肆

- (g) 關於設有食肆等多種設施的商場——
  - (i) 在釐定於商場提供衛生設備的要求／標準時須考慮的因素及作出有關估算的詳情；

- (ii) 如商場的食肆數目其後增加，政府當局如何估算應在有關商場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的數目；
- (iii) 政府當局(例如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甚麼措施監察有關遵從在商場／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規定的情況；於過去兩年就不遵從有關規定提出檢控的數目；如何確保在商場日常運作時，有關設施會一直開放予市民／訪客使用，不會被改作其他用途(例如貯物室或職員洗手間)；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 (h) 屋宇署在2012年11月更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編號ADV-28)(下稱"《作業備考》")，列明屋宇署就提供衛生設備作出的建議。《作業備考》的法律地位／約束力為何，當中的建議在何種程度上已獲得／將會獲得遵從；
- (i) 於修訂建議獲制定為法例後，就有關在處所提供衛生設備估算男性與女性人數比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否修訂在相關作業備考所建議的比例(即1:1.5)至一個更切合實際的數字；

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 (j) 就《作業備考》第12段有關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而言，政府當局會否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把在私人建築物(例如公眾娛樂場所、食肆等地方)提供無分性別的洗手間，算作就該等處所為男性及女性提供的衛生設備；

### 為兒童及嬰兒提供的設施

- (k) 政府當局會否就下列事宜立法：(a)在男廁及女廁內提供育嬰設施(例如嬰兒換尿片設施)；及(b)在男廁或女廁內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例如水廁)；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其他事宜

- (l) 現時把處所內部分男廁／男廁的水廁廁格暫時分配予女性使用的做法，令有關在該等處所提供男性與女性衛生設備的比例改變，此情況會否違反在該等處所提供衛生設備的相關法定規定；若會，原因為何；及
- (m)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例如放寬規劃限制／地積比率)，以鼓勵私人業主／發展商就公眾場所及辦公室大樓進行設計及提供衛生設備時，達到超越法定規定的標準，以更妥善照顧女性的需要；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90/15-16(07)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2日送交委員。)

### 延展審議期

5.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的立法時間表，並同意延展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委員察悉，主席將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相關的決議案。

### 會議時間表及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6. 委員同意，第二及第三次會議將分別於2015年11月3日及9日上午9時舉行。委員亦同意，

小組委員會將會在11月3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就兩項《修訂規例》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的預告(立法會CB(1)73/15-16號文件)已於2015年10月27日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120 - 000240	石禮謙議員 麥美娟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41 - 0009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000907 - 001757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委託的顧問就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提出建議時，曾計及甚麼因素；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引入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以配合跨性別人士及須照顧異性家人的使用者的需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該顧問已就有關在不同類別的公眾場所使用衛生設備的情況進行實地調查，並已研究各方面的事宜，當中包括有關設施可容納的人數、使用量及使用時間，以及輪候時間及使用者的滿意度等；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關於擬議引入有關提供無分性別洗手間的法定規定，相關顧問報告指出，須就有關建議進行更深入的研究。</p> <p>陳議員詢問，把公眾場所部分男廁／男廁的水廁廁格暫時分配予女性使用的做法，是否違反相關法定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做法並不涉及拆除經批准的衛生設備，因而並沒有違反相關規例。</p>	
001758 - 002408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詢問 ——</p> <p>(a) 顧問就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作出建議時，有否考慮文化藝術表演活動的觀眾通常在一段短時間內(在中場休息期間)使用有關場地的洗手間；及</p> <p>(b)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包括有關時間表)改善在現有政府體育場地提供的衛生設備，以符合相關的標準；以及現時不符合相關標準的體育場地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修訂建議關乎在私人建築物(包括體育場)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及</p> <p>(b) 至於由政府擁有的文化或體育場地，政府當局就現有場地進行大型修繕工程時，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在有關場地提供的衛生設備。在設計新場地時亦會計及最新的標準／規定。</p>	
002409 - 00353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 ——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	<p>(a) 政府當局未有充分考慮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通常較男性為長，經常可見的情況是在公眾場所(例如電影院)輪候使用女廁的隊伍甚長；及</p> <p>(b) 就提供衛生設備而言，建議採用1:1.5的比例估算男性和女性的數目，不能有效配合女性對公眾場所(包括文化藝術場地)該等設施的需要。政府當局應進一步修訂上述比例。</p> <p>何議員詢問 ——</p> <p>(a) 除了估算公眾場所的男性與女性的數目外，政府當局就提供有關設施制訂擬議標準時，有否計及男性和女性使用衛生設備所需時間的分別，以及兩性獨特的需要；及</p> <p>(b) 政府當局有否就修訂建議諮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又有否採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顧問已研究男性和女性對衛生設備的需求有何分別，包括使用時間及輪候時間等；及</p> <p>(b) 當局亦已就修訂建議諮詢婦女團體(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p> <p>何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參與有關檢討《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下稱"《規例》")的研究／調查的人士(包括來自顧問公司的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為女性；及</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有何研究結果及因素／理據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採用1:1.5的比例估算公眾場所男性與女性的人數。	
003535 - 004357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偉強議員認為，修訂建議應包括有關在男廁及女廁提供育嬰設施及指示標誌指引洗手間使用者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2009年，屋宇署已發出一份作業備考，建議在私人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及</p> <p>(b) 在有關私人建築物的衛生設備及衛生的《規例》下，就提供育嬰間作出規定，可能並不恰當。</p> <p>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修訂法例強制規定在洗手間提供育嬰設施(例如嬰兒換尿片枱)，而非把有關建議載列於非強制性的作業備考內。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否就提供有關設施立法。</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04358 - 005555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認為 ——</p> <p>(a) 輪候使用女廁的時間甚長；及</p> <p>(b) 鼓勵各方自願採用某份作業備考建議的標準，不能有效加強提供家庭友善的設置，例如在公眾場所供嬰兒換尿片及母乳餵哺的設施。</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截至2014年首季，有105項建造工程計劃已採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下稱"作業備考編號ADV-28")自2005年以來就</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男性與女性的人數建議的比例。</p> <p>陳議員詢問 ——</p> <p>(a) 如商場的食肆內不設有洗手間，政府當局如何估算設有食肆的商場內所需的衛生設備數目；該等食肆的東主各自有何責任在商場內提供衛生設備；及</p> <p>(b) 為何按1:1.5的比例估算處所的男性與女性的人數不會適用於現有建築物，除非該等建築物進行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設有食肆的商場所提供的衛生設備，將會是分別須就該商場內各間食肆及購物區提供衛生設備的總和；</p> <p>(b) 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每項食肆牌照申請時，會研究所提供的衛生設備是否足夠；及</p> <p>(c) 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經改善的建築物設計標準不具追溯力，只會適用於在有關修訂生效的日期後提交圖則的建造工程。</p>	
005556 - 010002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規定，如公眾場所的人數達某水平(例如超過200人)，須在該處所的男廁及女廁的水廁廁格內提供適當的設施(例如嬰兒座椅及適合兒童使用的水廁)，以配合該等攜同嬰兒的人士的需要。他又表示，由於提供此等設施所需的空間有限，此建議應為可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的作業備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包括有關在私人建築物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的建議。在考慮是否於法例內加入有關提供上述設施的規定前，須作進一步的研究。</p>	
010003 - 011003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提供衛生設備方面，政府當局會否規定可容納較多顧客的較大型食肆，採納高於較小型食肆的標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修訂建議就有關在不同規模的食肆提供衛生設備訂定不同的標準。</p> <p>胡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釐定有關在設有食肆等設施的商場提供衛生設備的要求／標準時須考慮的因素；如商場的食肆數目其後增加，政府當局如何估算應在有關商場提供的額外衛生設備的數目；及</p> <p>(b) 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甚麼措施監察有關遵從在商場／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規定的情況；於過去兩年就不遵從有關規定提出檢控的數目；如何確保在商場日常運作時，有關設施會一直開放予市民／訪客使用，不會被改作其他用途(例如貯物室或職員洗手間)。</p> <p>主席詢問，就於商場內新開設的食肆而言，所需增設的衛生設備與有關的新食肆可否設於不同的樓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兩者可設於不同的樓層。</p>	政府當局 須採取會 議紀要第 4段所述 的跟進行 動
011004 - 012247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將會因應梁家傑議員的提問而提供下列資料 ——</p> <p>(a) 當局就提供衛生設備對男性及女性的數目作出估算時採用1:1.5的比例</p>	政府當局 須採取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後，在不同類別的公眾場所為男性與女性提供的所需水廁設備數目會增加的程度；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誘因(例如放寬規劃限制／地積比率)，以鼓勵私人業主／發展商就公眾場所及辦公室大樓進行設計及提供衛生設備時，達到超越法定規定的標準，以更妥善照顧女性的需要。</p> <p>梁議員又詢問，如建築物的擁有人把有關建築物原來獲批准的用途改作其他用途，例如把體育場地改為公眾娛樂場所，有關在私人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法定規定會如何適用。</p> <p>政府當局表示，相關部門考慮建築物擁有人就經營公眾娛樂場所提出的牌照申請時，會評估所提供的衛生設備是否符合法定的標準。</p>	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12248 - 012529	主席	<p>主席作出指示，以延長會議15分鐘。</p> <p>延展審議期</p> <p>會議時間表及邀請公眾表達意見</p>	
012530 - 013211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家洛議員	<p>陳志全議員認為，關於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採用1:1.5的比例估算男性和女性數目的建議，或許不能解決輪候使用女廁的問題。</p> <p>陳議員詢問 ——</p> <p>(a) 在過去3年，新落成的處所／建築物是否大部分均已採用1:1.5的比例估算男性與女性的人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於修訂建議獲制定為法例後，就有關在處所提供衛生設備估算男性與女性人數比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否修訂在相關作業備考所建議的比例(即1:1.5)至一個更切合實際的數字；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把在私人建築物提供的無分性別的洗手間算作在該等處所為男性或女性提供的衛生設備。</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p> <p>陳議員又問及政府當局因應部分委員就修訂上述1:1.5的比例(例如將之修訂為1:2)所提建議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作出有關修訂可能會有法律方面的影響。主席及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影響為何。</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13212 - 013515	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作業備考編號ADV-28的法律地位／約束力，以及當中的建議在何種程度上已獲得／將會獲得遵從。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13516 - 013633	主席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否就有關在男廁或女廁內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例如水廁)立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13634 - 014140	助理法律顧問10	<p>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政府當局有何依據及理據在其2015年10月26日的函件(立法會</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CB(1)71/15-16(01)號文件)中表示：            (i)平等機會委員會歡迎當局引入修訂建議；及(ii)律政司認為提升在公眾場所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水平，應不會令男性獲得較差的待遇，因此亦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嫌；</p> <p>(b) 把處所內部分男廁／男廁的水廁廁格暫時分配予女性使用的做法，令有關在該等處所提供男性與女性衛生設備的比例改變，此情況會否及為何違反在該等處所提供衛生設備的相關法定規定；及</p> <p>(c) 在釐定於設有食肆的商場提供衛生設備的要求／標準時須考慮的因素。</p>	<p>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10日